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原附民字第4號

原 告 李芷桐

被 告 劉中豪

(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原金訴字第41號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育良

法官 廖允聖

法官 蔡霽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郭勝華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